

钟山县妇幼保健院全自动电泳仪、微量元素分析仪、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设备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J1-220125-GDQZ

采购人：钟山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11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5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9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钟山县妇幼保健院全自动电泳仪、微量元素分析仪、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设备采购
(HZZC2025-J1-220125-GDQZ)
竞争性谈判公告

钟山县妇幼保健院全自动电泳仪、微量元素分析仪、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设备采购（HZZC2025-J1-220125-GDQZ）的潜在竞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名称：钟山县妇幼保健院全自动电泳仪、微量元素分析仪、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设备采购
-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J1-220125-GDQZ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
-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合计金额 (元)	技术参数要求
1	全自动电泳仪	1	台	1000000.00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2	微量元素分析仪	1	台		
3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	台		
4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2	台		

- 5.2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属性：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6. 质量标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 7.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 供货期：合同生效后45天内将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交付使用。

◆**质保期：**质保期按照产品的国家标准质保期 ≥ 3 年。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完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竞标：否

二. 竞标人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竞标人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竞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对相应事项作出“信用承诺”）。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本项目相应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非生产厂家的：提供本项目相应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此处系指其《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国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3 诚信要求：竞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3.3.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竞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竞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自然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3.3.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其他要求：**若为经销商竞标的，须持有其用于本项目竞标的核心产品（主要竞标货物）的来源（渠道或途径）合法的证明材料。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11月11 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止。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竞标人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以下简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竞标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竞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竞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竞标人应及时完成 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3 竞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3.4 竞标人应熟练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其操作指南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五. 开启

1. 时间：2025 年11月19 日9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标人发出【解密通知】，竞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30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该竞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竞标。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竞标人无需到达谈判现场，竞标人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竞标，竞标人对“谈判”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谈判会议，随时关注谈判会议进度，谈判会议中可能发生需要竞标人作出答复或澄清及竞标人对谈判提出的质询，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相应操作。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竞标人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及谈判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等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0%）。

2.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低价成交原则。

3. 竞标保证金：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文件指导精神，故免收投标保证金。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1. 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联系电话：0774-5267896、0774-5268007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钟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兴钟中路10号

联系电话：0774-8989660

3. 采购人

名称（全称）：钟山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钟山县钟山镇西路35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774-898995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72号

联系人：贝工

联系方式：13607841895

5. 项目联系方式

竞标供应商如对项目有疑议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贝工

电话：13607841895

采购单位：钟山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机构：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4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钟山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钟山县妇幼保健院全自动电泳仪、微量元素分析仪、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5-J1-220125-GDQZ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质量要求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 诚信要求：竞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竞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竞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自然

	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竞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偏差	允许。接受以下载列偏差范围内的偏差； 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系指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 偏差幅度：《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标人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质询	◆本项目《采购文件》仅接受存在或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质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询人应以盖有竞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形式（可编辑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采购文件》内容的质询（除采购代理机构已澄清或更改或更正的相关信息除外）均有可能在谈判会议上移交项目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作出答疑或澄清或修改，由此可能引发的竞标人被否决竞标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竞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质询，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竞标人对《采购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质询书面函应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采购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某竞标人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经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采购文件》该项条款不再作为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审因素。

	◆采购代理机构于进入谈判前将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质询函》论证结束后在线以《谈判会议〈质询函〉审定告知函》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告知各竞标人论证结果，竞标人不同意评定结果的可以退出项目竞标。
竞标截止时间	2025 年11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竞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竞标保证金	不采用
《响应文件》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标人【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 ◆自然人竞标的，法定代表人系指自然人本身。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响应文件》 形式、递交及 解密	形式：电子《响应文件》。竞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CA 锁签章】和（或）【电子签名章】，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标或否决处理。 递交： ◆时间：2025年11月19日9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解密：《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竞标人发出【解密通知】，竞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竞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该竞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竞标。
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11月19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说明：“类似项目业绩”不作为竞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作为竞标人最终评标价相等情形下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在符合下述载列的相应标准后方可作为有效业绩成为特定情形下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标人

类似项目业绩	，竞标人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竞标人承接（包）下述“◆《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超过3个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内（以下述“◆证明材料”中体现的数值（如体现多项数值的，以出具日期最迟的材料反映的信息计取）为准）。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包含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主要竞标货物），且与竞标人用于本项目竞标的核心产品（主要竞标货物）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一致。 ◆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按下述载列情形适用下述不同标准的证明材料，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合同》“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 ①竞标人取得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接（包）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经该项目发包人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不限于项目发包人的证明材料，有备案相关信息关键页等）。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形式：总价包干形式报价。 2.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竞标人报价高于该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竞标人须在《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上标明总价和单价，竞标总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竞标报价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最终轮报价》的竞标报价，竞标人同意并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即时确认，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①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改竞标总报价。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 5. 竞标人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为低价成交原则。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前提下，按竞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评标价相等时，竞标价的比较情形以获得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5.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1）中载列的“竞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业绩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2）中载列的“竞标人获得荣（信）誉一览表”或（3）中载列的“竞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获得荣（信）誉一览表”荣（信）誉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4）中载列的“竞标产品获得荣（信）誉一览表”荣（信）誉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5）中载列的“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时适用）”节能、环保认证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6）中载列的“竞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纳入自主创新认证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当上述情形均一致时，由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与采购人商讨确定。全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谈判小组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抽取专业类别：经济类（审计或会计或法律类）：1 人，设备类：1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谈判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确定。抽取专业类别：经济类（会计或审计或法律类）：1 人，技术类（设备类）：1 人。 是否远程抽取：是。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是。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系指加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以下材料未加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的，视为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材料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如竞标人为经销商，且其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为其出具有对应产品的《产品销售授权书》或对本采购项目的《售后服务支持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响应文件》中），以下材料不需再加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获得荣（信）誉证明材料； ◆竞标产品获得荣（信）誉证明材料； ◆《检验（测）报告》（送检人非竞标人时）； ◆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 ◆竞标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

	◆竞标产品零部（配）件为进口产品的认证材料（进口产品清关报税单等）或目录信息。
《成交结果公告》	1. 自收到本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供应商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的，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履约担保	不采用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成交候选人少于3个的； 2. 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竞标或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标人不足3 个的； 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的。 不再采购：项目采购任务（计划）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发布采购活动的终止公告。
《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标人 本项目竞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采购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竞标人性质的“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该竞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竞标人性质的“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竞标人本人； （2）《采购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竞标人性质的“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竞标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采购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竞标人性质的“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竞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账户所有行的开户信息。 2. 考核期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 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

有关定义解析	推算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 3.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4. 签章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且显示“竞标人名称（全称）”的【CA 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竞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所在单位性质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性质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与竞标人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竞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税款所属时期”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及以后的人员或退休后返聘人员的，可只需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 “原件核查”材料说明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交相关原件以供核验，成交人未能提供的或提供材料与《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其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8.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

	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及项目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贺州市辖区）采购活动及建设工程实施应遵循的相应配套法规政策文件。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费。计费方式按《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 万元以下--1.5%）计取）。 说明：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质疑	质疑事宜联系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八. 联系方式--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竞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标人应在法定质询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 1. 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询的，《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至竞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 2. 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

	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五十三条：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对《采购文件》有质询的，应按“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质询”形式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以电子形式在线以电子形式提出，项目进入谈判环节后，视为《采购文件》质询期满）；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7. 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竞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竞标人资格要求

2.1 竞标人资格条件：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竞标人资格要求”

2.2 竞标人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成交）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系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标人、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6）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标人、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竞标）均无效。

3. 竞标费用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项目需求和说明、《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 条发出的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和补 遗文件等。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竞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上述指定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标人《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6.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字、盖章要求

6.1 《响应文件》的编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

6.2 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以至未被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接受的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6.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标人【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

7. 竞标报价

7.1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形式确定报价。竞标人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实质性内容按自身情况以人民币作完整唯一报价。本次竞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货物（采购货物、人工、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和服务（后续服务（检测（验）、项目跟踪、培训等）和所有工作量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检测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供货产品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和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能力。

7.2 本项目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为：见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3 竞标人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的自身成本。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于《响应文件》开启 1 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竞标人就其竞标报价作出“竞标人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竞标人在线发送《要求竞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自出《要求竞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发出之时起 1 小时内由竞标人进行在线提交《竞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回复函》递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供应商情况》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竞标人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作出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8.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涉及采购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交货期、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8.3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4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竞标人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竞标人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1) 资格响应文件部分：

- ①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③ 竞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 ④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2)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部分：

- ① 《竞标函》；
- ② 竞标报价表；
- ③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 ① 竞标人技术承诺（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
- ② 竞标人商务承诺；
- ③ 货物相关证明文件；
- ④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9.2 竞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竞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竞标人应自行承担的风险。

10. 竞标有效期

10.1 有效期限为竞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0.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以书面纸质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纸质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仍然适用。

11. 竞标保证金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保证金”。

12. 踏勘现场和竞标答疑

12.1 竞标人可以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竞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与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项目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及安全责任竞标人自己承担。

12.2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为竞标人所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14. 竞标有效期

14.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有效期”。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纸质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15. 竞标截止期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截止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标人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谈判会议、开启《响应文件》，所有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竞标人因未在线参加谈判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17.2 程序

(1) 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公开竞标人对本项目提交的《质询函》（如有）。休会由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论证上述《质询函》内容进而审定《采购文件》的合理性，论证结束后在线以《谈判会议〈质询函〉审定告知函》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告知各竞标人论证结果；

(3) 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标人发出【解密通知】，竞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30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默认该竞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竞标。

(4)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

(5) “初步评审”：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对竞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完毕仅宣布审查结果，对审查结果有质询的竞标人应自收悉审查结果之时起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

(6) 谈判：

①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只与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人进行谈判。

②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随机顺序与单个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及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参考各竞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质询或合理性方案后重新制定项目需求标准后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

③由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对各竞标人提出的“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质询进行评定，待谈判完毕并统一各项需求标准后，形成《谈判会议电子记录函》告知各竞标人由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各竞标人对公开告知的内容予以【CA 锁签章】或【电子签名章】确认。

(7) 采购代理机构只与通过“初步评审”竞标人发出【最终竞标通知】，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标人不足 3 个的，宣布采购失败；

(8)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交《供应商最终轮报价》（内容包含其就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竞标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竞标内容，且必须进行竞标人【CA 锁签章】或由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确认），该《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评审的依据；

（9）各竞标人对谈判会议有质疑的，应在谈判会议结束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质疑内容形成记录；结束前未提出的视为竞标人认同谈判会议过程合法，谈判会议结束。

18. 评标机构

18.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组成的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2 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应独立、公正、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正常工作。

18.3 开标、评标全过程由开标会监督小组进行监督。

19. 评标

19.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9.2 本采购项目评标为低价成交的原则。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前提下，按竞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评标价相等时，竞标价的比较情形以获得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5.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1）中载列的“竞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业绩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2）中载列的“竞标人获得荣（信）誉一览表”或（3）中载列的“竞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获得荣（信）誉一览表”荣（信）誉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4）中载列的“竞标产品获得荣（信）誉一览表”荣（信）誉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5）中载列的“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时适用）”节能、环保认证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6）中载列的“竞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纳入自主创新认证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当上述情形均一致时，由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与采购人商讨确定。。全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竞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19.3 竞标人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

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 无效竞标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项目评标阶段）：

-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标识，或签署，或盖章的；
- （2）《响应文件》递交人未满足《采购文件》载明要求递交的；
- （3）某竞标人竞标报价超出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载明的其他要求的。

21.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21.1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本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及其用于本项目竞标的核心产品（主要竞标货物）相关信息并同时向该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供应商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满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对答复不满意的，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项目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假材料应标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1.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21.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其《响应文件》。

22. 履约保证金

22.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任一成员单位递交，并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

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 签订《项目合同》

2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2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3 《项目合同》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进行编制，采购人和成交人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成交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涉及有实质性改变该《项目合同》载列内容的条款即行失去法律效力，不予进行《项目合同》备案。

24. 《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5. 相关费用

见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6.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公布并报告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27. 采购活动适用的名词解析及《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协议书》条款约定的合同文

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人须知、《响应文件》（格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总说明

1.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的品牌型号、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需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2. 凡在“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采购项，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的“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中将其配置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详细列明，须按竞标产品的实际情况真实编制参数（技术性能指标），不能提供虚假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如竞标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采购项目中所列的任意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贵方可以就此以书面纸质形式（可编辑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说明该项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书面说明报告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特殊性或为某品牌特有），评标时，经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不作为性能（配置）要求，即该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是否偏离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4. 下列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均不接受负偏离，存在任意项负偏离情形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5. 竞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本项目的单台控制价及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电泳仪”。

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表				
分 标	货物名 称	数 量	技术要求	单台控 制价
	全自动 电泳仪	1 台	1. 检测方法：毛细管内高压液相电泳法； 2. 检测项目：糖化血红蛋白、血红蛋白、血清蛋白； 3. 检测样本类型：血清、全血、尿液 4. ▲电泳结果具有极高的分辨率，对于常见异常血红蛋白HbD、HbS、HbC和HbE等能清晰分离； 5. 一次可进样≥15个样品架，最大单次进样量≥120个，并可持续进样。 6. 试剂瓶可射频识别，在线显示试剂余量。 7. 仪器上自带触摸屏，可脱离电脑进行操作控制 8. 检测速度：血红蛋白检测速度达50测试/小时； 9. ▲检测结果：有血红蛋白检测图谱，且图谱可以在电脑上查看并保存。 10. ▲检测通道：8条并行毛细管通道同时运行； 11. 毛细管为标准石英材料成品，更换时无需人工剪裁； 12. 内部冷藏：仪器内部自带试剂冷藏功能； 13. ▲完全自动化：全血样品检测时具有穿帽检测功能、不需要开盖检测，最大程度避免生物危害；具有仪器内部自动上下颠倒混匀功能，保证样品混匀彻底，结果准确。 14. 检测的灵活性：机器具有自动开关机，程序自动切换功能。 15. ▲电泳温控系统：采用帕尔贴精确温控系统（4℃-85℃），非风冷控温，控温精确度高； 16. 光学部分：LED紫外光415纳米扫描，光纤发射与接收，紫外光镜头CMOS二极管探测器接收信号；	50万元

		17. 控制单元：具备自动温度控制、自动液面水平监测、自动温度、气路、光路检测、自动冲洗及自动锁功能； 18. ▲操作系统：电泳操作系统为中文版本，触屏式液晶面板 19. 软件系统：自动识别条带及计算百分比、量值等多样丰富的软件系统，结果可通过网络传输至医院LIS或HIS系统； 20. 报告系统：报告格式灵活，可编辑多种中文报告单，可储存最少10万个以上病人报告和图谱； 21. 条码系统：标本试管及试管架均由条型码阅读器自动识别； 22. 急诊功能：专用急诊模式； 23. 质控系统：具有正常质控品，可使用L-J质控图表进行质控统计，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微量元素分析仪	1台	1.*方法学：原子吸收光谱法 2.*光源：两个以上复合元素灯 3.*数据处理：无需另配电脑显示器 4.*可提供与仪器配套使用的全套试剂（包括检测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认证（二类） 5.*检测元素种类：一次进样,可以同时测试铜、锌、钙、镁、铁、钾、钠种元素含量 6.*安全措施：乙炔流量控制、火焰监测功能、乙炔防回火器、电磁阀断电和空气压力不足自动切断装置、燃烧器防爆装置） 7.*有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8.*点火方式：自动点火 9.*雾化器：高效金属雾化器 10. 通道数：七通道 11. 检测样本用量：全血40微升 12. 检测时间：小于5s 13. 精密度（CV）；铜、锌、钙、镁、铁的精密度不应大于 1.0%，钾、钠的精密度≤3.0%（Abs>0.1）	10万元

		14. 光学单色器：全息光栅单色器 15. 原子化器：预混合型100mm单缝全钛燃烧器 16. 波长范围：190-650nm 17. 光谱带宽：0.15-2.0nm 18. 吸光度：0 -2 Abs 19. *基线稳定性：每30min内各线基线稳定性不应超过0.005Abs 20. 检出限：铜的检出限$\leq 0.02 \mu\text{g/mL}$ 21. 测量结果：自动计算、整理、存储并打印 22. 连接能力：可连接外部LIS软件或网络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台	1. 基本功能：全自动完成血型试验的上卡、打孔、加样、孵育、离心、判读等实验过程 2. 设备用途：a) ABO、Rh (D) 血型定型检测；b) ABO、Rh (D) 血型抗原检测；c) Rh血型抗原检测；d) 不规则抗体筛查；e) 交叉配血等 3. 实验载体：柱凝集卡(同时支持玻璃微珠和凝胶介质) 4. *配套实验载体尺寸：体积小于$55 \times 65 \times 9\text{mm}$ 5. *配套实验载体要求：实验载体满足环境要求$2-25^{\circ}\text{C}$ 6. 测试速度：ABO正反定型每小时可完成不少于36张卡 7. 设备结构：抓手和加样模块为两个独立机械臂，可以同时加样和转卡。 8. 标本位：流水线式运行，可同时放置≥ 20个样本，使用原始管上机，支持$9\text{mm} \sim 12\text{mm}$试管 9. 试剂位：6个试剂位、2个稀释液位置 10. 条码扫描：支持样本、试剂扫描和血型卡扫描 11. 穿刺模块：配备打孔器，全自动完成穿刺，配备6孔打孔器； 12. 加样原理：采用气动置换原理吸样，不采用液动置换吸分液； 13. *加样臂：1个加样臂，1个加样通道，采用一次性Tip头、具有液面探测功能、失针检测、凝块检测、气泡检测功能 14. 机械手：1个机械手臂，用于转移柱凝集卡，无需旋转即可完成所有的转卡工作。断电不掉卡 15. 加样重复性及准确度：加样量 (ul) 重复性CV (%) 准确性 (	10万元

		%) $100 \leq 0.75\% \leq \pm 1\%$; 16. 孵育温度: 室温$\sim 60^{\circ}\text{C}$ 17. 离心机: ≥ 1台离心机, 最高转速3000r/min 18. 判读模块: CMOS及背光源组成, 实验结果自动判读出报告; 19. 运行模块: 支持标本、试剂、血型卡持续加载, 循环进样; 20. 操作系统及软件: 中文windows操作系统, Access数据库, 可连接LIS/HIS系统。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1	1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检测原理: 采用荧光染色、流式细胞计数法、液压聚焦阻抗法、SLS-血红蛋白法 2. 白细胞计数: 采用先进的激光流式原理及核酸荧光染色技术, 使白细胞计数免受难溶红细胞、巨大血小板、血小板簇及细胞碎片等的干扰 3. 检测速度: 全血血常规五分类速度$\geq 68\text{T/h}$, 低值白细胞检测$\geq 50\text{T/h}$, 常见体液检测$\geq 30\text{T/h}$ ▲4. 需血量: 血常规检测最低需血量$\leq 20\mu\text{l}$, 常见体液检测需样量$\leq 70\mu\text{l}$ 5. 预稀释模式: 支持稀释液自动配液, 稀释比例微量血1: 7稀释液 6. 样本类型: 支持静脉全血、末梢微量血、预稀释血液、体液 7. 检测项目 (可报告参数): ≥ 24项血液报告参数, ≥ 5项体液报告参数 8. 体液检测: 可以对脑脊液、胸水、腹水、关节腔积液等体液进行红细胞和白细胞计数, 并对白细胞进行分类; 9. 体液异常提示: 体液检测中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10. 准确度: WBC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pm 4.5\%$, RBC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pm 2\%$, HGB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pm 2\%$, HCT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pm 3\%$, PLT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pm 7\%$.	10万元

		▲11. 最低检测限要求：WBC $0.01 \times 10^3/\mu\text{L}$，RBC $0.01 \times 10^6/\mu\text{L}$，HGB 0.0g/dL，PLT $1 \times 10^3/\mu\text{L}$ 12. 血液质控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中、低三个水平的质控品，并通过FDA及NMPA注册。质控项目覆盖所有报告参数； 13. 体液质控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低两个水平的质控品，并通过FDA及NMPA注册。质控项目覆盖所有报告参数； ▲14. 校准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并通过FDA及NMPA注册的校准品。一支校准品可校准项目包含RBC、WBC、HGB、PLT、HCT、MCV、RET。 ▲15. 实时网络通讯系统：提供实时在线网络质控功能，并具备ISO17043等权威认证，通过室内质控实现实时的室间质评，确保实验室的结果质量达到国际质量水准。	
全 自 动 血 细 胞 分 析 仪	1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检测方法及原理：半导体激光流式细胞术荧光染色 2. 检测参数：≥ 30个；直方图：≥ 2个；散点图：≥ 4个 3. 检测速度：CBC+DIFF+NRBC≥ 100样本/小时，网织红检测速度≥ 65样本/小时，网织红细胞检测速度：≥ 83样本/小时； 4. 检测光源：必须采用半导体激光，具有启动快、成本低、寿命长、消耗功率小的优点 5. 白细胞计数：应采用先进的激光流式原理及核酸荧光染色技术，使白细胞计数免受难溶红细胞、巨大血小板、血小板簇及细胞碎片等的干扰 6. 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使用核酸荧光染色技术，具有全自动网织红细胞计数和对网织红细胞进行成熟度的分类，无需机外染色处理 7. 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检测功能：具有定量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且为报告参数，以注册证为准。 8. 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采用核酸荧光染色法进行定量检测，但无需单独通道和单独试剂，并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细胞计数的校正。 9. 白细胞分类原理：采用激光作为分析的光源，流式原理加细胞核酸荧光染色技术进行分类检测	20万元

		10. 低值白细胞检测：具有单独的低值白细胞检测模式，可根据客户自定义设置的白细胞低值界限，自动重新检测白细胞计数及分类，以操作手册为准。 11. 血小板计数：具有两种方法进行血小板的计数，每种方法的检测通道都有校准，PLT-O是报告参数，以操作说明书为准 12. 进样模式：≥ 4个，全自动进样、手动闭盖进样、手工开盖进样和末梢血预稀释 13. 样本用量：全自动进样模式时用量≤ 185微升，开盖模式时用量≤ 120微升，末梢血预稀释模式用量≤ 45微升 14. 自动进样架装载量：≥ 45样本 15. 校准品质控品：提供通过NMPA注册的原厂配套含全部报告项目的质控品及校准。同一质控品中包含CBC、白细胞分类、网织红细胞、PLT-O等在内的所有报告项目，以NMPA注册证为准； 16. 校准品可校准项目包含RBC、WBC、HGB、PLT、HCT、MCV、RET，以NMPA注册证为准； 17. 实时网络通讯系统：可实现实时在线网络质控功能，10min在线反馈结果，该系统通过了ISO17043认证及ilac-MRA国际认证，确保用户的结果质量达到国际质量水准，以提供的认可证书为准。 18. 智能管理软件：包含复检规则设定、数据统计功能（假阴性、假阳性，复检率等）、复检信息管理功能、自动审核功能，且可提供多中心自动审核评估文章作为凭据。	
--	--	---	--

三. 商务要求

1.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合同生效后45天内将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质保期：**质保期按照产品的国家标准质保期 ≥ 3 年。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完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

2. 检验考核要求

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至《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结果公告》载明的供应商的竞标产品按照其竞标承诺进行测试，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或产品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上述部门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进行检测（验）并出具《检测（验）报告》，检测（验）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测试或《检测（验）报告》检测（验）标准（或内容或结果）与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相符的产品予以留样作为货物交验对比标准；**检测（验）结果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其履约能力审查存在诚信问题，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涉嫌虚假应标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成交供应商负责。**

3. 质保期服务要求

（1）所提供合同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近半年内生产组装的。承诺在质保期内对产品提供免费保修，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须提供免费换新。

（2）竞标人的保修承诺不得低于该竞标产品的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规定的产品出厂相关保修、“三包”服务。

（3）在货物交收时，项目发包人对项目承接（包）人所交货物依照留样（如有）标准、项目承接（包）人的《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和有关标准进行现场交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有任意项指标不满足的不予签收，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4）竞标人应在《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中承诺负责本项目项目发包人具体安排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服务，使用户相关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

（5）竞标人须有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承诺在质保期内购置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6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含差旅费、住宿费、评估费、维修费等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到达现场 4 小时内未解决的，项目承接（包）人须提供同款备品备件和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以保证项目发包人的正常使用，因项目承接（包）人工作延误，造成项目发包人损失的，项目承接（包）人负赔偿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项目发包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产品，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设备更换并经验收小组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 其他要求

1. 成交人履约能力审查

1.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如果成交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竞标身份属性”发生变化已不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人主动列明本项情形的，视为“情势变更”，对其本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予以免除。

1.2 承包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竞标人应仔细审阅以下各项条件的解析标准，将其自身情况自行逐一比对，全部满足要求的方可在其《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响应文件--3. 竞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交具体实质材料进行原件核查**，有任意项材料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解析标准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竞标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竞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竞标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 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竞标人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4 年度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利润表”、③“现金流量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 竞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4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

，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③“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竞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的账户所在开户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说明：竞标人使用《财务报表》作为其具有本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竞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4 年或 2025 年，故尚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而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1.2.3 具有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竞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系竞标人能力签订《项目合同》前为其合法所有（提供材料至少包含购置发票或登记证明）或占有（提供材料至少覆盖相应专业工程计划时长的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份内及以后的竞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竞标人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1.2.5 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竞标人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应有相应“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3 竞标人应根据“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一. 项目基本情况--5. 采购需求--5.2 采购内容（范围（“标的”））属性”列明的标准核实自身在本项目竞标时的“身份属性”，如为“中小企业的”，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二、报价响应文件--3.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说明内容如实声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事函》的声明事项进行核实，如发现竞标人存在未据实填写（如谎报（或漏算）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的情形，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 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 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____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所有产品供货至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对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员培训合格、乙方提供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80%给乙方，剩余 20%验收合格 1 年内支付完毕。

1. 如发生卖方违约情形的，买方每付款次序中可先扣除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但扣除部分金额不应体现在卖方出具的发票金额中。

2. 买方按照以上付款的前提是收到卖方付款申请，且卖方在申请付款时应按买方要求出具等额发票，否则买方付款时间可以顺延至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无。（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

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竞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竞标人自行承担的风险。

2.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且显示“竞标人名称（全称）”的【CA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竞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或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是否提供由竞标人自行考虑。

4. 如竞标人为经销商，且其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为其出具有对应产品的《产品销售授权书》或对本采购项目的《售后服务支持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响应文件》中），以下材料不需再加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

-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获得荣（信）誉证明材料；
- ◆竞标产品获得荣（信）誉证明材料；
- ◆《检验（测）报告》（送检人非竞标人时）；
- ◆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

- ◆竞标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
- ◆竞标产品零部（配）件为进口产品的认证材料（进口产品清关报税单等）或目录信息。

一、资格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标人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2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时间（日期）：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竞标人 “竞标身份属性”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类别为“（二）工业”类别，竞标人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竞标时的“竞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微型企业：（ ）			
竞标人 关联企业情况 （如有）	竞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竞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竞标人为上市公司，竞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1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竞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竞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本项目相应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非生产厂家的：提供本项目相应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竞标人若为核心产品（主要竞标货物）经销商的，应持有该产品来源渠道（途径）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竞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

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竞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 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四. 其他要求-1. 成交人履约能力审查 ” 核查成交人上述信用承诺的相关事项，因其“不诚信应标 ” 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说明： 由竞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没有格式可以自拟格式。

(1)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
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
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竞标人名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备注：附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 扫描件）。

二、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竞标函》
2. 竞标报价表
3.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1. 《竞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_____（竞标人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竞标：

1. 竞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质量标准：_____。
4. 其他承诺：

（1）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标人须知载明的竞标有效期（_____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具备承担完成《项目合同》的责任和能力，我方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载列的所有“禁止竞（投）标情形”。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晓本项目谈判会议未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对谈判会议进程未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审会议前的所有采购竞标进程“公平”和“公正”。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其他：_____。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章）

竞标时间（日期）： _____

2. 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序号	标的	总数量/单位 ①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 国别和企业类型（大、 中、小、微）（如有）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 = ① × ②	备注
...						
N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说明：

1. 对应《响应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2.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所列采购内容按顺序逐条报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按顺序罗列引致的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发生判定漏项报价内容导致的否决结果，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企业类型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二）工业”类别标准判定。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由竞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没有格式可以自拟格式；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 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 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竞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竞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3.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竞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4.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竞标人承诺不符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还需向项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5. 竞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竞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4. 成交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竞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竞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竞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竞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竞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竞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竞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竞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竞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CA 锁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担保函》出具人（保证人或担保机构）应为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文件精神，竞标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额服务平台”（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提交电子保函。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竞标人技术承诺（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
2. 竞标人商务承诺
3. 货物相关证明文件
4.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1. 竞标人技术承诺（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

说明：由竞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涉及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编制，编制内容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的所有载列事项。

(1) 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

序号	标的	采购参数（技术性能指标）	竞标响应（品牌型号，详细参数（性能指标））	偏离说明
.....				
N				

说明：请按所竞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2．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参数及要求编制本表（本表适用于货物参数（技术性能指标）不明确或有误以及竞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等情形。若竞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对比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若竞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对比存在优于采购需求（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情形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当“正偏离”情形为创新技术时，还须解析该创新技术的原理以及采用该创新标准对项目的“优异性”；若竞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对比存在低于采购需求（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情形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负偏离”）。

(2) 竞标产品涉及承诺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载列《证照》一览表

序号	标的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1		◆《证照》名称（全称）： ◆《证照》证号： ◆《证照》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部门： ◆《证照》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证照》体现内容： ◆《证照》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2		
.....		
N		

说明：竞标人对应其《响应文件》“1. 竞标人技术承诺（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1）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中涉及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持有的相关《证照》信息编制，至少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2.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载列的必须提供的各项《证照》，且应针对每填写项附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材料非竞标人而为其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的，则此项材料须加盖该产品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否则视为竞标人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竞标人如无适用填写情形的，请在表格内填写“无”。

2. 竞标人商务承诺

说明：由竞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涉及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编制，编制内容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三．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载列事项。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N			

说明：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三．商务要求”编制本表。若与采购要求对比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若与采购要求对比存在优于采购需求情形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若与采购要求对比存在低于采购需求情形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负偏离”）。

3. 货物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 由竞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没有格式可以自拟格式。

（1）竞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竞标人须按以下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均可为加盖竞标人单位 CA 锁签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必须提供）；
- ◆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必须提供）；
- ◆注册证（实行注册证制度的必须提供）。

（2）竞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如有，请提供原件）；

（3）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扫描件）。

4.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 由竞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没有格式可以自拟格式。

(1) 竞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项目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 为本项目竞标人（ ） 非本项目竞标人（ ）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 _____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 _____ ◆证明材料名称：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 ②《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 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

说明：竞标人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竞标人如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每个填写项目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说明：竞标人若为竞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的，以下表格仅须提供一个。

(2) 竞标人获得荣（信）誉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机构（单位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N	

说明：竞标人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竞标人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的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 竞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获得荣（信）誉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奖项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N	

说明：竞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标人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加盖竞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的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竞标人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获奖信誉》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

(4) 竞标产品获得荣（信）誉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机构（单位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奖项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N	

说明：竞标产品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标人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加盖竞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的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竞标人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获奖信誉》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

（5）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时适用）

说明：竞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标题下填写“无”；竞标人用于参与项目竞标的核心产品如有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的，请提供该产品相关证明材料（视不同情形分别提供，①项证明材料属于公开信息，无须加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②项证明材料须加盖竞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否则视为竞标人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认证（或目录）信息”持有者信息），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该材料作无效处理。**

①项证明材料：属于财政部门认证的目录信息（《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产品的；

②项证明材料：除①以外的其他情形。

（6）竞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说明：竞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标题下填写“无”；竞标人用于参与项目竞标的主要产品若为自主创新产品的，请提供该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该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须加盖竞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否则视为竞标人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认证（或名录）信息》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

（7）竞标产品组成零配件属于进口产品情况（参与项目竞标的产品组成零配件若含有进口产品时适用）

说明：竞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标题下填写“无”；竞标人用于参与项目竞标的产品零配件组成若含有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认证材料（进口产品清关报税单等）或目录信息，该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须加盖竞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否则视为竞标人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认证（或目录）信息》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 总说明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竞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二. 评分办法前附表

1. 初步评审—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竞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二. 竞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诚信要求”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链接查询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2.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有规定。
竞标有效期	
竞标货物	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2.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所有规定。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技术承诺 商务承诺	包含且响应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内容。
竞标报价	
其他	1. 竞标报价唯一； 2. 不得高于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3.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自身承接（包）本项目的成本。
	不存在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3. 《最终报价》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终报价	1. 竞标报价唯一； 2. 不得高于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及其自身上一轮的竞标报价； 3.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自身承接（包）本项目的成本。 4.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等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0%）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人按以下标准进行评标价折算，按竞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评标价相等时，竞标价的比较情形以获得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5.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1）中载列的“竞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业绩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2）中载列的“竞标人获得荣（信）誉一览表”或（3）中载列的“竞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获得荣（信）誉一览表”荣（信）誉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4）中载列的“竞标产品获得荣（信）誉一览表”荣（信）誉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5）中载列的“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时适用）”节能、环保认证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6）中载列的“竞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纳入自主创新认证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当上述情形均一致时，由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与采购人商讨确定。 全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竞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三.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

2. 评标保密

2.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标办法

3.1 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2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确定：见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3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自身承接（包）本项目的成本：

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指导精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前款书面说明系指自身成本分析，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货物（采购货物、人工、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和服务（后续服务（检测（验）、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检测（验）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产品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其相关计价编制依据和相应的理论支撑证明材料如下载列，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竞标人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自身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1) -1 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竞标人承接项目成本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竞标人《响应文件》—商务承诺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竞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24年竞标人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住所”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

注：竞标人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

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

◆工期以《采购文件》载明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计取，当“《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达到24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2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须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1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1) -2 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或产品），取竞标人《响应文件》—商务承诺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竞标人对本项目的承诺服务期限。

◆竞标人自有设备须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1) -3 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竞标人自行确定，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

(2) 竞标人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载列的理论支撑证明材料：

(2) -1 财务情况：

◆竞标人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性质的，需持有 2022 年-2024 年度（注：对于《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竞标人，只需提交竞标人《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第三方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审定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竞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需持有 2022 年-2024 年度（注：对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竞标人，只需提交竞标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需持有国有控股银行为竞标人本人出具的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超过

1 自然年（365 个日历日）的《银行流水账单》，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竞标担保函》。

说明：竞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附有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二、报价响应文件--3.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1）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的声明其“竞标身份属性”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标的物））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型类别为“（二）工业”类别，竞标人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竞

标时的“竞标身份属性”）”的，可不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中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2 税务要求：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竞标人依法在“税款所属时期”内由其交易行为产生的相应税种；

◆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2)-3 竞标人对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①竞标人与其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拟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半年内任一1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2)-4 成功案例：竞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3个及以上且让利幅度（让利幅度=项目合同价÷项目采购预算价）不低于其对本项目报价的让利幅度的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已证明其以等量及以上让利幅度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有成功案例），否则视为其报价存在服务风险，未能有足够类似经验承载项目运作，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备注：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于开标会结束2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竞标人就其竞标报价作出“竞标人承接项目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竞标人发出《要求竞标人澄清“项目成本”通知书》交由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该竞标人，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发出《要求竞标人澄清“项目成本”通知书》之时起1小时内由竞标人《响应文件》的递交人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响应文件》递交人签字，并加按其食指手印进行确认）递交

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竞标人签到表》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4 本项目评标为低价成交的原则。

（1）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前提下，按竞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评标价相等时，竞标价的比较情形以获得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5.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1）中载列的“竞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业绩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2）中载列的“竞标人获得荣（信）誉一览表”或（3）中载列的“竞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获得荣（信）誉一览表”荣（信）誉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4）中载列的“竞标产品获得荣（信）誉一览表”荣（信）誉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5）中载列的“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时适用）”节能、环保认证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前款所述情况一致的，以获得（6）中载列的“竞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纳入自主创新认证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当上述情形均一致时，由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与采购人商讨确定。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竞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4. 评标程序：

4.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载列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纸质形式（应当由

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竞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纸质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最终报价》评审：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 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报价》评审。

4.5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4.6 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拟中标人。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 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 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 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 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 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 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 局一楼